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主要交易

出售船舶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財務資料	7
附錄二—一般資料	46

釋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第一份備忘錄及第二份備忘錄出售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
「Fairline」	指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7.74%已發行股本及股東大會投票權；
「第一份備忘錄」	指	第一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就出售第一艘船舶所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第一賣方」	指	Jintai Marine Inc., 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艘船舶」	指	於香港註冊名為「Jin Tai」之機動船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幣值，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約50.9%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指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Sun Enterprises S.A.；
「第二份備忘錄」	指	第二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就出售第二艘船舶所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第二賣方」	指	Jinkang Marine Inc., 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艘船舶」	指	於香港註冊名為「Jin Kang」之機動船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美元」	指	美國幣值，美國之法定貨幣，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董事：

吳少輝 (主席)

吳錦華 (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何健龍*

蘇永雄*

崔建華**

徐志賢**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船舶

緒言

董事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發表之公布，內容有關以下各方面：

- (a) 第一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訂立第一份備忘錄，按29,500,000美元(約230,1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一艘船舶；及
- (b) 第二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訂立第二份備忘錄，按27,000,000美元(約210,6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二艘船舶。

買方為一間總部設於希臘之私人船務公司，其船隊由大約70艘船舶組成，辦事處設於倫敦、紐約及希臘。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者，彼等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他資料。

出售事項

根據第一份備忘錄，第一賣方同意按29,500,000美元（約230,1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一艘船舶，而代價將分兩期支付。買方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把為數2,950,000美元（約23,010,000港元）之首期按金存入第一賣方及買方之聯名銀行戶口，有關按金須待第一艘船舶交付（詳情見下文）時始獲發放。第一艘船舶之代價餘款須於第一艘船舶交付時支付。第一艘船舶預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期間交付，確實日期由第一賣方決定。

根據第二份備忘錄，第二賣方同意按27,000,000美元（約210,6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二艘船舶，而代價將分兩期支付。買方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把為數2,700,000美元（約21,060,000港元）之首期按金存入第二賣方及買方之聯名銀行戶口，有關按金須待第二艘船舶交付（詳情見下文）時始獲發放。第二艘船舶之代價餘款須於第二艘船舶交付時支付。第二艘船舶預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交付，確實日期由第二賣方決定。

第一份備忘錄及第二份備忘錄沒有相互制約之條件。

出售事項之合計代價為56,500,000美元（約440,700,000港元）。代價乃參考目前市值（由獨立資料來源確定，包括（但不限於）行業報告及近期可比較之交易），於訂立第一份備忘錄及第二份備忘錄之時或相近時間之當時供求及按公平原則與買方商定。第一艘船舶與第二艘船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分別為20,643,682美元及19,980,844美元。

船舶

第一艘船舶與第二艘船舶均為散裝乾貨船，載重量均為74,204公噸，於二零零二年建成並於香港註冊。第一賣方（一間特定用途之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第一艘船舶）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及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損益後之溢利淨額分別為3,575,161港元及15,708,412港元。

第二賣方(一間特定用途之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第二艘船舶)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及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損益後之溢利淨額分別為3,606,572港元及9,949,563港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一直注視航運業務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董事相信出售兩艘船舶之出售事項為變現賬面收益之良機，亦可藉此提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8艘船舶，另有5艘船舶已訂約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交付。

第一份備忘錄及第二份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根據上述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於出售第一艘船舶後，本集團變現之賬面收益約33,200,000港元。而於出售第二艘船舶後，本集團變現之賬面收益約26,300,000港元。惟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變現之實際賬面收益須根據船舶於交付時，按本公司年報內所示之本集團船舶折舊政策計算之實際賬面值釐定。機動船舶之折舊方法為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成本或估值(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是由全面運作之日期起計25年。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根據第一份備忘錄及第二份備忘錄所得款項中約187,4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餘款則作為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根據上市規則，第一項出售連同第二項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57.74%之本公司控權股東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已就出售事項向本公司發出不可撤回之書面批准。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於出售事項中並無擁有權益(透過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及於Jinhui Shipping約0.50%之持股權益則除外)。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大會上迴避投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確認無須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出售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輝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1) 財務報表

節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048,515	756,179	864,485
經營溢利(虧損)	98,745	(89,290)	57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33)
利息收入	4,279	6,113	18,147
利息開支	(20,947)	(22,250)	(24,454)
除稅前溢利(虧損)	82,077	(105,427)	(5,864)
稅項	(64)	(667)	(325)
日常業務之除稅後溢利(虧損)	82,013	(106,094)	(6,189)
少數股東權益	(45,337)	43,755	(12,267)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36,676	(62,339)	(18,456)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0.70港元	(1.18港元)	(0.35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430,045	1,387,830	1,112,779
無形資產	119	134	148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27)	(28)	(28)
其他投資	37,789	40,320	54,1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549	26,188	3,626
流動資產	346,086	272,794	425,192
流動負債	(303,838)	(240,180)	(266,545)
非流動負債	(643,891)	(690,665)	(426,844)
少數股東權益	(395,135)	(349,218)	(392,969)
資產淨值	492,697	447,175	509,510
已發行股本	52,624	52,624	52,624
儲備	440,073	394,551	456,886
股東權益	492,697	447,175	509,510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附註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048,515	756,179
其他經營收入		56,251	54,859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04,276	(12,661)
航海相關開支		(727,327)	(470,012)
商品銷售成本		(214,974)	(180,815)
員工成本		(34,797)	(34,235)
其他經營開支		(40,958)	(49,229)
其他開支淨額		(27,670)	(85,173)
折舊及攤銷		(64,571)	(68,203)
經營溢利(虧損)	4	98,745	(89,290)
利息收入		4,279	6,113
利息開支	5	(20,947)	(22,250)
除稅前溢利(虧損)		82,077	(105,427)
稅項	8	(64)	(667)
日常業務之除稅後溢利(虧損)		82,013	(106,094)
少數股東權益		(45,337)	43,755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9	36,676	(62,339)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二零零二年：經重列)	11	0.70港元	(1.18港元)

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一月一日之股東權益	447,175	509,510
綜合賬目而產生之滙兌儲備	(1)	4
出售附屬公司而撥出	(148)	-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8,995	-
於損益表中未確認之收益淨額	8,846	4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36,676	(62,3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	<u>492,697</u>	<u>447,175</u>
本公司		
於一月一日之股東權益	493,091	520,280
本年度虧損淨額	(15,127)	(27,1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	<u>477,964</u>	<u>493,091</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1,430,045	1,387,830	–	–
無形資產	13	119	134	–	–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	–	489,009	501,331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27)	(28)	–	–
其他投資	16	37,789	40,320	5,000	5,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21,549	26,188	–	–
		<u>1,489,475</u>	<u>1,454,444</u>	<u>494,009</u>	<u>506,331</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4,161	31,107	–	–
短期投資	19	10,445	31,376	–	4,684
應收貿易賬項	20	75,435	67,01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項		72,938	26,855	318	166
已抵押存款	27(b)	30,551	30,470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2,556	85,974	67	515
		<u>346,086</u>	<u>272,794</u>	<u>385</u>	<u>5,36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21	56,098	57,104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141,581	82,966	468	3,251
稅項		510	465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22	63,309	62,538	–	–
有抵押銀行透支	22	42,340	37,107	15,962	15,354
		<u>303,838</u>	<u>240,180</u>	<u>16,430</u>	<u>18,605</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42,248</u>	<u>32,614</u>	<u>(16,045)</u>	<u>(13,24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31,723</u>	<u>1,487,058</u>	<u>477,964</u>	<u>493,091</u>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22	643,891	690,665	—	—
少數股東權益					
		395,135	349,218	—	—
資產淨值					
		<u>492,697</u>	<u>447,175</u>	<u>477,964</u>	<u>493,091</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3	52,624	52,624	52,624	52,624
儲備	24	<u>440,073</u>	<u>394,551</u>	<u>425,340</u>	<u>440,467</u>
股東權益					
		<u>492,697</u>	<u>447,175</u>	<u>477,964</u>	<u>493,091</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25(a)	81,343	20,257
已收索償		3,168	-
已付利息		(21,032)	(22,127)
已付香港利得稅		(19)	(589)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63,460	(2,459)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29,998)	(408,736)
出售固定資產(除投資物業外)所得		42,452	43,725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		-	4,840
終止收費公路投資項目所得		-	13,650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5(b)	(291)	1,000
已收利息		4,728	6,313
已收(墊支)貸款淨額		5,200	(866)
已收股息及投資收入(包括已收路費)		8,435	14,797
償還予聯營公司之淨額		(1)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0,525	(325,277)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	343,161
償還銀行貸款		(62,555)	(103,564)
已抵押存款增加		(81)	(23,10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62,636)	216,4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31,349	(111,240)
一月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867	160,107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c)	<u>80,216</u>	<u>48,867</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為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使用損益賬負債法作出部分撥備，即於時間差異產生時確認負債，除卻預期該等時間差異於可見未來不可撥回。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有關財務報告中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間的所有暫時差異，除部分外，確認為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已追溯採用，而若干比較資料亦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除呈列方式外，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集團之業績並無重大改變。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而編製。該等財務報告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之編製基準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就投資物業、租約土地與樓宇及機動船舶與修葺之重估及若干證券投資之市場價值予以修訂調整，詳情見下列會計政策。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購入或出售之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表內處理。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商譽

綜合賬目內之商譽或負商譽是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所支付之成本超出或低於收購當日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之公平價值而產生的。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自綜合儲備撇銷，並須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進行商譽減值評估。負商譽則計入資本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被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按直線法於不超過2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任何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被列賬為商譽之減少，並按照對產生有關結餘之情況進行分析並計入損益表內。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其尚餘未攤銷商譽或未撥出負商譽之應佔金額則於釐定溢利或虧損時計入。

收入確認

收入乃在經濟利益可能歸於本集團及收入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衡量之情況下，按下列基準入賬確認。

經營船舶租賃或擁有船舶業務之收入按完成航程之時間百分比入賬。

貿易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其擁有權時予以確認。

股息及投資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已確立時入賬。

其他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進塢、維修及檢定成本

船舶維修及檢定成本乃於產生時計為支出。進塢及特殊檢定成本乃於為期二至三年之進塢週期內作出遞延及撇銷。在船舶出售時，任何有關之未撇銷成本會轉撥至損益表。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照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滙兌差額均已計入損益表內處理。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表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編製綜合賬目所產生之所有滙兌差額均撥入儲備內處理。

經營租約

倘有關租約規定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公司所有，皆計為經營租約。

就有關期租租船合約之經營租約所收取之租金收入及所支付之款項均按已完成之百分比基準確認為收入及開支。其他經營租約之應收或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期入賬並分別確認為收入及開支。

稅項

稅項開支乃根據年度業績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後，以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有關財務報告中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所有暫時差異撥備。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是於收回有關資產或清償有關負債時，以預計在有關期間所適用之稅率（按照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及稅規）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抵銷可扣稅之暫時差異、可運用之稅項虧損及撥回時予以確認。

僱員福利

本集團實施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承擔於產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並扣減因僱員在供款未全數撥歸僱員所有前退出該計劃而沒收之僱主供款。該計劃之資產交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所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乃於產生時於損益表內扣除。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乃指於建築工程及發展經已竣工及就其投資潛力擬作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投資物業按每年專業估值得出之公開市值列賬。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均列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此項儲備之總數（按整個物業組合基準）不足以彌補虧絀，多出之虧絀於損益表內扣除。於出售投資物業時，有關就過往估值而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將在損益表內扣除。

租約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惟一租約土地及樓宇則按專業估值師於一九九四年以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作出之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發展中物業及建造中船舶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前購入之機動船舶及修葺，乃按三間船舶經紀行於一九九四年以無出租基準之公開市值所作之平均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後購入之機動船舶及修葺，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乃引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段所載之過渡性寬免規定，毋須對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按重估價值列賬之若干租約土地與樓宇及機動船舶與修葺定期作出重估，故此並無對整個類別之租約土地與樓宇及機動船舶與修葺進行任何重估。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至原定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計成本。在將資產回復至其正常操作狀況之支出乃於損益表內扣除。修葺成本均資本化，並按其預期可用年期折舊。

棄置或出售資產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固定資產折舊

剩餘租約年期超逾20年之投資物業，與及竣工前之發展中物業及建造中船舶，均不作折舊撥備。

機動船舶之折舊方法為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成本或估值（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是由全面運作之日期起計25年。

下列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乃按由全面運作日期起計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以下所述撇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

租約土地	尚餘租約期內
樓宇	3% (年率)
船舶修葺	20% - 40% (年率)
廠房設備及機器	20% (年率)
租賃物業裝修	20% - 30% (年率)
遊艇、傢俬及設備	6% - 25% (年率)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會所入會之轉讓費，乃按直線基準分20年攤銷。

附屬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或等同具有監控力的部門之公司。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於綜合財務報告內綜合列賬。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關投資於各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減值虧損乃按個別基礎決定。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除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外，本公司可對其運用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表包括本年度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加收購時所付溢價或減收購時所收折讓（指尚未予以撇銷或攤銷之溢價或折讓）列賬。

當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除非未變現之虧損可證明資產之減值經已轉讓，否則未變現之損益均互相對銷並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所佔之權益為限。

其他投資

合作合營企業

本集團並非與其他合營方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企業(本集團並無行使控制權或無重大影響力)以其他投資入賬。於合作合營企業之投資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於合作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於各自之合營合約期內攤銷。投資收入按應收基準及按合營協議之規定確認。利潤分配安排不一定與合營各方之股本出資比例相同。於合營期終結時，合營企業所有資產之業權復歸合夥人所有。

非上市會所債券

非上市會所債券以成本列賬，並須於各申報日作出減值審查以反映任何預期並非短暫性質之減值。減值虧損金額於減值期內入賬確認為開支。出售非上市會所債券之收益或虧損，指在出售期間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債券賬面值之差額入賬。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對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查，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倘出現減值虧損跡象時，則需要評估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以其出售淨值及可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可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此可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有市場評估及資產的特定風險。倘個別資產未能獨立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按資產所屬的產生現金單位(即可獨立持續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少資產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

如估計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的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是以重估金額列賬，在這種情況下，減值虧損會作為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減值虧損撥回

倘可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便會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資產所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是以重估金額入賬，在這種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會作為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存貨

存貨包括船舶物料(包括燃料)及商品。

首批船舶物料乃資本化以作船舶之部分成本。其後購買之船舶物料若於本年度消耗乃撥為經營開支。於結算日未用之船舶物料乃按其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結轉為存貨。商品乃按其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運至現時之地點及達至目前狀況之其他成本，乃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於日常業務中估計售價減出售所必要之估計成本。

短期投資

短期證券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以其公平價值列賬。持有短期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損益均計入損益表內。

出售短期證券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指在出售期間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證券賬面值之差額入賬。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而出現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須就解除責任而撥付可帶來經濟利益之資源時，並且可就責任之款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在發生已作撥備之支出時，該等撥備乃於產生年度時，自有關撥備中扣除。撥備乃於各結算日檢討並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值。倘金錢之時間價值具有重要影響力時，撥備之金額為預期清償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

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以及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並包括已扣除之銀行透支。

關連人士

如果交易一方可在財務及業務決策上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產生重大影響，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如果雙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

分部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之財務報告申報形式，並以地區分部分分析作為次要申報形式。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可直接歸於分部之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予該分部之項目。分部資本開支為於年內收購預期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部資產而產生之總成本。不予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資產、銀行透支、財務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

3. 營業額及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業務。年內，本集團出售一間從事運輸及倉儲業務之附屬公司。所出售之附屬公司並無為本年度或以往年度帶來重大之收入及業績。

營業額及收入之種類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運費及船租：		
自置船舶於期租租船合約之租金收入	268,320	215,403
其他租船合約之運費及租金收入	540,725	328,238
貿易	239,470	209,098
運輸及倉儲	—	3,440
	<u>1,048,515</u>	<u>756,179</u>
其他收入		
合作合營企業之股息及投資收入	7,786	9,759
利息收入	4,279	6,113
	<u>1,060,580</u>	<u>772,051</u>
收入	<u><u>1,060,580</u></u>	<u><u>772,051</u></u>

4. 經營溢利(虧損)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63	675
存貨成本	266,464	230,481
其他投資攤銷	2,531	3,289
無形資產攤銷	15	14
期租租船合約之租金付款	358,668	238,64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674	5,102
外幣滙兌虧損(包括未變現撥備)	43,090	55,356
出售/撤銷固定資產(除投資物業外)所得虧損	422	4,699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虧損	-	86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422)	-
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收益)虧損淨額, 包括未變現之持有虧損 7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 10,131,000港元)	(6,943)	10,888
終止收費公路投資項目所得收益	-	(4,222)
呆壞賬撥備	1,680	1,980
其他投資減值虧損撥備(已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內)	-	114
應收索償(撥備撥回)撥備	(6,688)	30,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已扣除沒收之供款37,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 345,000港元)	1,658	1,485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虧絀	(4,200)	2,000
投資物業經營租約收入716,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 912,000港元), 在扣除開支後所得租金	(606)	(873)

5. 利息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6,078	6,780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4,869	15,470
	20,947	22,250

6. 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5,972	5,972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7,183	4,0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	89
	<u>13,244</u>	<u>10,149</u>

董事酬金包括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6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0,000港元)。

董事酬金所屬之範圍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0港元－1,000,000港元	4	4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2	–
	<u>8</u>	<u>8</u>

7. 僱員酬金

最高薪酬之五位僱員包括四位(二零零二年：四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6，其餘一位(二零零二年：一位)僱員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95	1,8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30
	<u>1,925</u>	<u>1,838</u>

餘下一位(二零零二年：一位)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酬金所屬之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u>1</u>	<u>1</u>

8.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491	670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427)	(3)
	<u>64</u>	<u>66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二年：16%)之稅率提撥準備。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均非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故應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在其他有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一概毋須繳納稅款。

稅項開支之對賬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82,077	(105,427)
按溢利於稅項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803)	(7,167)
不可扣稅之開支	921	2,945
稅項豁免之收入	(2,079)	(3,66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238	8,494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501)	45
運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11)	(4)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427)	(3)
其他	26	22
本年度稅項開支	<u>64</u>	<u>667</u>

適用稅率為本公司及其海外附屬公司所處有關國家之現行稅率之加權平均稅率。

9.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中包括一項已撥入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處理之虧損15,12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7,189,000港元)。

10. 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本年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由於本年度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故此整個二零零三年將無任何股息派發(二零零二年：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年內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36,67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淨額62,33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2,624,248(二零零二年：52,624,248)股計算。上述兩個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均已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生效之股份合併(附註23)作出調整。

由於上述兩個年度均無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投資 物業	租約土地 及樓宇	發展中 物業	機動船舶 及修葺	建造中 船舶	租賃物業		總額
						廠房設備 及機器	遊艇、傢俬 裝修、 及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5,800	210,670	69,356	1,759,009	-	1,300	32,175	2,088,310
添置	-	-	529	3,525	24,644	-	1,300	29,998
出售附屬公司	-	(422)	-	-	-	-	(471)	(893)
出售／撇銷	-	-	-	(111,953)	-	(458)	(1,581)	(113,992)
重估	4,200	-	-	-	-	-	-	4,200
	<u>20,000</u>	<u>210,248</u>	<u>69,885</u>	<u>1,650,581</u>	<u>24,644</u>	<u>842</u>	<u>31,423</u>	<u>2,007,623</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140,421	54,356	477,212	-	1,041	27,450	700,480
本年度折舊	-	1,620	-	58,442	-	57	1,906	62,025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136)	-	-	-	-	(402)	(538)
出售／撇銷時對銷	-	-	-	(69,522)	-	(325)	(1,271)	(71,118)
撥回減值虧損	-	-	-	(113,271)	-	-	-	(113,271)
	<u>-</u>	<u>141,905</u>	<u>54,356</u>	<u>352,861</u>	<u>-</u>	<u>773</u>	<u>27,683</u>	<u>577,578</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u>	<u>68,343</u>	<u>15,529</u>	<u>1,297,720</u>	<u>24,644</u>	<u>69</u>	<u>3,740</u>	<u>1,430,045</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u>15,800</u>	<u>70,249</u>	<u>15,000</u>	<u>1,281,797</u>	<u>-</u>	<u>259</u>	<u>4,725</u>	<u>1,387,830</u>
固定資產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成本或估值分析								
成本	-	157,248	69,885	1,305,899	24,644	842	31,423	1,589,941
專業估值：								
一九九四年	-	53,000	-	344,682	-	-	-	397,682
二零零三年	20,000	-	-	-	-	-	-	20,000
	<u>20,000</u>	<u>210,248</u>	<u>69,885</u>	<u>1,650,581</u>	<u>24,644</u>	<u>842</u>	<u>31,423</u>	<u>2,007,623</u>

於本年度，由於航運市場指標有利及對本集團船舶租賃需求增加，致使本集團評估其於往年度曾減值之機動船舶可收回金額。根據評估，該等機動船舶之賬面值增加113,271,000港元。預期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於接近結算日期間在活躍重售市場之交易售價淨額而釐定。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結算日由獨立專業測量師美聯測量師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重估。

倘下列類別之固定資產並無於結算日進行重估，則其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應為下列金額：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租約土地及樓宇	<u>68,343</u>	<u>70,249</u>
機動船舶及修葺	<u>1,262,137</u>	<u>1,281,797</u>

所有機動船舶與修葺及投資物業均作為經營租約使用而持有。

本集團物業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期租約：		
在香港之發展中物業	15,529	15,000
長期租約：		
在香港之租約土地及樓宇	68,343	69,962
在香港以外地區之租約土地及樓宇	-	287
在香港之投資物業	<u>20,000</u>	<u>15,800</u>
	<u>103,872</u>	<u>101,049</u>

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會所入會之轉讓費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	250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16	102
本年度攤銷	15	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	116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9</u>	<u>134</u>

14.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在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按成本	351,702	351,702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3	13
	<u>351,715</u>	<u>351,715</u>
應收附屬公司之賬項減撥備淨額	141,092	153,462
應付附屬公司之賬項	(3,798)	(3,846)
	<u>489,009</u>	<u>501,331</u>

有關本公司屬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Jinhui Shipping於結算日之市值約為423,14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6,321,000港元)，其股份乃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15.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3	23
應付聯營公司之賬項	(50)	(51)
	<u>(27)</u>	<u>(28)</u>

16. 其他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收費公路，按成本	–	15,600	–	–
減： 累計攤銷	–	(6,172)	–	–
終止項目時對銷	–	(9,428)	–	–
	<u>–</u>	<u>–</u>	<u>–</u>	<u>–</u>
合作合營企業，按成本	78,648	78,648	–	–
減： 累計攤銷	(24,253)	(21,722)	–	–
累計減值虧損	(24,016)	(24,016)	–	–
	<u>30,379</u>	<u>32,910</u>	<u>–</u>	<u>–</u>
非上市會所債券，按成本	7,410	8,524	5,000	5,000
減： 減值虧損撥備	–	(114)	–	–
出售	–	(1,000)	–	–
	<u>7,410</u>	<u>7,410</u>	<u>5,000</u>	<u>5,000</u>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1,700	11,700	–	–
減： 減值虧損撥備	(11,700)	(11,700)	–	–
	<u>–</u>	<u>–</u>	<u>–</u>	<u>–</u>
	<u><u>37,789</u></u>	<u><u>40,320</u></u>	<u><u>5,000</u></u>	<u><u>5,000</u></u>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遞延進塢開支，按成本	11,417	14,398
減：撇銷數額	(6,868)	(10,210)
	<u>4,549</u>	<u>4,188</u>
應收貸款	20,800	26,000
減：列入流動資產之數額	(3,800)	(4,000)
	<u>17,000</u>	<u>22,000</u>
超過一年後到期之應收貸款	17,000	22,000
	<u>17,000</u>	<u>22,000</u>
	<u>21,549</u>	<u>26,188</u>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船舶物料	4,187	1,639
商品	29,974	29,468
	<u>34,161</u>	<u>31,107</u>

於結算日之存貨按成本列賬。

19. 短期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債務證券，按公平價值：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63	744	-	-
非上市	-	7,761	-	-
	<u>363</u>	<u>8,505</u>	<u>-</u>	<u>-</u>
股本證券，按公平價值：				
在香港上市	7,694	21,316	-	4,684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388	1,555	-	-
	<u>10,082</u>	<u>22,871</u>	<u>-</u>	<u>4,684</u>
	<u>10,445</u>	<u>31,376</u>	<u>-</u>	<u>4,684</u>

20. 應收貿易賬項

給予租船人之信貸條款視乎不同種類之船舶而定。信貸條款可由15至60日不等。

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條款視乎客戶之財務評級及付款紀錄而定。所有客戶均設有信貸限額，並僅在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方可修訂。一般信貸期為銷售發生當月後60至120日內付款。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0 – 90日	60,431	41,640
91 – 180日	11,953	22,102
181 – 365日	1,520	2,484
365日以上	1,531	786
	75,435	67,012
	75,435	67,012

21.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0 – 90日	47,579	45,623
91 – 180日	1,126	711
181 – 365日	279	740
365日以上	7,114	10,030
	56,098	57,104
	56,098	57,104

22.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 透支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105,649	99,645	15,962	15,354
一年後至兩年內	63,215	62,608	-	-
兩年後至五年內	187,953	188,463	-	-
五年後	392,723	439,594	-	-
	<u>749,540</u>	<u>790,310</u>	<u>15,962</u>	<u>15,354</u>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數額				
有抵押銀行貸款	(63,309)	(62,538)	-	-
有抵押銀行透支	(42,340)	(37,107)	(15,962)	(15,354)
	<u>643,891</u>	<u>690,665</u>	<u>-</u>	<u>-</u>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數額				
	<u>643,891</u>	<u>690,665</u>	<u>-</u>	<u>-</u>

23.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一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
合併股份	(900,000,000)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526,242,488	52,624	526,242,488	52,624
合併股份	(473,618,232)	-	-	-
註銷已購回之股份	(8)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624,248</u>	<u>52,624</u>	<u>526,242,488</u>	<u>52,624</u>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起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當中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為52,624,248股。

24. 儲備

本集團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其他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88,733	139,652	2,023	–	26,478	456,886
綜合賬目而產生						
之滙兌儲備	–	4	–	–	–	4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62,339)	(62,339)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733	139,656	2,023	–	(35,861)	394,551
綜合賬目而產生之滙兌 儲備	–	(1)	–	–	–	(1)
出售附屬公司而撥出	–	(148)	–	–	–	(148)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4,417	–	4,578	–	8,995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36,676	36,676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8,733</u>	<u>143,924</u>	<u>2,023</u>	<u>4,578</u>	<u>815</u>	<u>440,073</u>

股本溢價賬目及資本贖回儲備之運用分別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及49H條監管。資本儲備乃根據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商譽，固定資產之重估及外幣換算之會計政策而設立及處理。

本公司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88,733	–	2,023	176,900	467,656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27,189)	(27,189)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733	–	2,023	149,711	440,46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15,127)	(15,127)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8,733</u>	<u>–</u>	<u>2,023</u>	<u>134,584</u>	<u>425,340</u>

累計溢利包括過往年度向Jinhui Shipping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溢利32,220,000港元。由於該溢利並非香港公司條例第79B(2)條所界定之已變現溢利，故不可分派予股東。於結算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102,36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7,491,000港元)。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82,077	(105,427)
折舊及攤銷	64,571	68,203
利息收入	(4,279)	(6,113)
利息開支	20,947	22,250
短期投資之股息收入	(649)	(1,683)
股息及投資收入(包括路費)	(7,786)	(12,333)
出售/撤銷固定資產(除投資物業外)所得虧損	422	4,699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虧損	-	86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422)	-
終止收費公路投資項目所得收益	-	(4,222)
呆壞賬撥備	1,680	1,980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104,276)	12,661
其他投資減值虧損撥備	-	114
應收索償(撥備撥回)撥備	(6,688)	30,200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虧絀	(4,200)	2,000
進塢開支遞延淨額	(361)	(562)
滙率變動之影響	16,549	20,985
營運資金之變動：		
存貨	(3,062)	(10,420)
短期投資	20,931	(1,982)
應收貿易賬項	(9,764)	9,1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44,703)	2,784
應付貿易賬項	(1,006)	(11,4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61,362	(1,458)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u>81,343</u>	<u>20,257</u>

(b) 出售附屬公司之影響概要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出售(負債)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355	-
其他投資	-	1,000
存貨	8	-
應收貿易賬項	6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085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1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2,662)	-
	<u>(856)</u>	<u>1,000</u>
少數股東權益	582	-
資本儲備撥出	(148)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422	-
	<u>-</u>	<u>1,000</u>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u>-</u>	<u>1,000</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	1,000
所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291)	-
	<u>(291)</u>	<u>1,000</u>

(c)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2,556	85,974
有抵押銀行透支	(42,340)	(37,107)
	<u>80,216</u>	<u>48,867</u>

26. 遞延稅項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可扣除之暫時差異	4,217	4,345
稅項虧損	73,578	61,249
	<u>77,795</u>	<u>65,59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795</u>	<u>65,594</u>

根據現行稅務條例，稅項虧損及可扣除之暫時差異均無失效日期。由於未能確定該等項目可否收回，故未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7.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融資以下列各項目作為擔保：

- (a) 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為1,192,48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54,813,000港元)之投資物業、租約土地與樓宇及機動船舶之法定抵押；
- (b) 本集團於銀行合共30,55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0,470,000港元)之存款；
- (c) 本集團存於銀行公平價值合共1,76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1,399,000港元)之短期證券投資；
- (d) 本公司屬下七間(二零零二年：七間)擁有船舶附屬公司之股份之法定抵押；及
- (e) 與銀行訂立轉讓協議，將七間(二零零二年：七間)擁有船舶附屬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轉讓予銀行。

28. 承擔

(a) 資本支出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兩艘新造散裝乾貨船舶作出資本支出承擔，該等船舶之總購入價約為321,516,000港元，而已訂立合約但未撥備之總金額(扣除已付按金)則約為296,87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重大資本支出承擔。

(b)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於以下各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土地及樓宇	1,038	1,091
期租租船合約	566,832	190,141
	567,870	191,232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土地及樓宇	1,146	42
期租租船合約	394,724	219,387
	395,870	219,429
	963,740	410,661

(c)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將於以下各期間收取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土地及樓宇	734	289
期租租船合約	260,032	152,860
	<u>260,766</u>	<u>153,149</u>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土地及樓宇	572	-
期租租船合約	-	48,542
	<u>572</u>	<u>48,542</u>
	<u><u>261,338</u></u>	<u><u>201,691</u></u>

29. 分部資料

(a) (i) 二零零三年按業務分析之綜合損益表

	運費及 船租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在中國之 投資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809,045	239,470	-	-	1,048,515
其他經營收入	40,235	3,083	7,854	5,079	56,251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104,276	-	-	-	104,276
	<u>953,556</u>	<u>242,553</u>	<u>7,854</u>	<u>5,079</u>	<u>1,209,042</u>
經營開支	(775,879)	(237,511)	(4,419)	(247)	(1,018,056)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	(422)	421	(27,669)	(27,670)
折舊及攤銷	(58,496)	(588)	(2,536)	(2,951)	(64,571)
	<u>119,181</u>	<u>4,032</u>	<u>1,320</u>	<u>(25,788)</u>	<u>98,745</u>
經營溢利(虧損)					98,745
利息收入					4,279
利息開支					(20,947)
					<u>82,077</u>
除稅前溢利					82,077
稅項					(64)
					<u>82,013</u>
日常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82,013
少數股東權益					(45,337)
					<u>36,676</u>
本年度溢利淨額					<u><u>36,676</u></u>

(a) (ii) 二零零二年按業務分析之綜合損益表

	運費及 船租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在中國之 投資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543,641	209,098	3,440	-	756,179
其他經營收入	40,658	2,314	10,608	1,279	54,859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4,975)	-	-	(7,686)	(12,661)
	579,324	211,412	14,048	(6,407)	798,377
經營開支	(516,099)	(205,750)	(10,071)	(2,371)	(734,291)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5,287)	(15)	4,216	(84,087)	(85,173)
折舊及攤銷	(61,158)	(495)	(3,339)	(3,211)	(68,203)
經營(虧損)溢利	(3,220)	5,152	4,854	(96,076)	(89,290)
利息收入					6,113
利息開支					(22,250)
除稅前虧損					(105,427)
稅項					(667)
日常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106,094)
少數股東權益					43,755
本年度虧損淨額					<u>(62,339)</u>

- (iii) 本集團之運費及船租業務遍佈全球，故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年內，本集團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約90% (二零零二年：90%) 源自香港，其餘則主要源自中國。於上述兩年內，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外匯交易及短期投資則主要位於香港。

(b) (i) 二零零三年按業務分析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運費及 船租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在中國之 投資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配資產					
固定資產	1,322,455	1,319	11	106,260	1,430,045
無形資產	-	-	-	119	119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	(27)	-	-	(27)
其他投資	-	-	30,379	7,410	37,7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49	17,000	-	-	21,549
流動資產	74,811	101,750	41	16,377	192,979
分部資產總值	1,401,815	120,042	30,431	130,166	1,682,454
不予分配資產					
已抵押存款					30,55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2,556
資產總值					<u>1,835,561</u>
分配負債					
分部負債總值	811,901	48,616	214	44,658	905,389
不予分配負債					
有抵押銀行透支					42,340
負債總值					<u>947,729</u>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28,176	1,044	9	769	29,998

(b) (ii) 二零零二年按業務分析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運費及 船租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在中國之 投資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配資產					
固定資產	1,281,936	1,307	361	104,226	1,387,830
無形資產	-	-	-	134	134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	(28)	-	-	(28)
其他投資	-	-	32,910	7,410	40,3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88	22,000	-	-	26,188
流動資產	26,950	92,535	876	35,989	156,350
分部資產總值	1,313,074	115,814	34,147	147,759	1,610,794
不予分配資產					
已抵押存款					30,470
銀行結存及現金					85,974
資產總值					<u>1,727,238</u>
分配負債					
分部負債總值	797,258	47,302	2,295	46,883	893,738
不予分配負債					
有抵押銀行透支					37,107
負債總值					<u>930,845</u>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u>407,577</u>	<u>463</u>	<u>10</u>	<u>686</u>	<u>408,736</u>

(iii) 本集團運費及船租之分部資產均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此外，其他三類業務之分部資產約17% (二零零二年：19%) 位於中國，餘下則主要位於香港。

30.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尚未在財務報告上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獲授之				
銀行融資而提供之擔保	-	-	114,070	114,070
其他擔保	-	293	-	-
	<u>-</u>	<u>293</u>	<u>-</u>	<u>-</u>
	<u>-</u>	<u>293</u>	<u>114,070</u>	<u>114,070</u>

多間銀行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乃由本公司擔保。於結算日，已動用之融資金額為45,72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2,693,000港元）。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有合資格僱員均可選擇參與其中一個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交由獨立信託人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所支出之退休金成本即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規定之比率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僱員乃根據計劃所載之供款百分比收取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倘僱員於全數完成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則本集團應付之供款將按已沒收供款之數額相應作出扣減。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一經支付，即全屬僱員所有，即使僱員退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無可沒收供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自損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1,65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85,000港元），已扣除因僱員退出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而沒收之供款3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45,000港元）。

32. 董事之合約權益

Vi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Vintage」）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與Jinhui Shipping訂立顧問協議；據此，Vintage同意向Jinhui Shipping提供顧問服務，代價為每季2,500英鎊（約32,000港元）及由Vintage提供意見之任何計劃之總值不超過1%。該協議可以給予對方30日通知而終止。

本公司董事蘇永雄先生為Vintage之股東兼董事。根據協議，本年度已支付顧問費用10,000英鎊（約12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7,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33.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代價150,150,000港元收購一艘載重量為55,300公噸之機動船舶，其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代價275,340,000港元收購一艘載重量為55,500公噸之機動船舶，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期間交付。

34.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認為最終控股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35. 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Jinhui MetCoke Limited	12,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0.9%	投資控股	全球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98,428,341股每股面值 0.05美元普通股	50.9%	投資控股	全球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Advance Rich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0.9%	投資	全球
Jin Hui Shipping Inc.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0.9%	投資控股	全球
Jinhui Investments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0.9%	投資控股	全球
Jinhui Transportation Inc.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0.9%	投資控股	全球
#Pantow Profits Limited	6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100%	投資控股	全球
* 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4,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75%	投資控股	香港

名稱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於香港註冊成立				
嘉霸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 訊迪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75%	一般貿易	香港
輝迅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訊暉國際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50.9%	物業投資	香港
Fair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華珠國際有限公司	5,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50.9%	船舶管理 服務、船務 代理及投資	香港
# 金輝(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及中國
啟勳投資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凌暉國際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Monocosmic Limited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50.9%	物業投資	香港
洋輝國際有限公司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 義利工業原料有限公司	5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股份	75%	化工及工業 原料貿易	香港
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				
Galsworthy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0.9%	船舶租賃	全球
Goldbeam Shipping Inc.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0.9%	船舶租賃	全球
Jinbi Shipping Lt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0.9%	擁有船舶	全球
Paxton Enterprises Limited	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0.9%	船舶租賃	全球

名稱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Sompol Trading Limited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0.9%	船舶租賃	全球
Wonder Enterprises Ltd	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0.9%	船舶租賃	全球
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				
Jinan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0.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da Shipping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0.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fe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0.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hu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0.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ka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0.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l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0.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pi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0.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shun Shipping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0.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ta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0.9%	擁有船舶	全球
Rimpacific Navigation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0.9%	投資	全球
於美國德拉瓦州註冊成立				
Jinhui Shipping (USA) Inc.	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0.9%	船務代理	美國

此等為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所有其他公司則為間接附屬公司。

* 此等附屬公司之賬目並非由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 債項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747,000,000港元。銀行貸款包括有抵押有期貸款約675,0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透支約19,000,000港元以及無抵押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約53,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由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為1,171,000,000港元之若干固定資產、投資物業以及於上市及非上市股份之投資,以及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30,000,000港元作為抵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負有關於船務相關申索之約2,000,000港元貸款擔保之或然債項。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旗下公司擁有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資本借貸、銀行透支、貸款或性質為借貸之債項、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業務現況及前景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仍繼續進行投資控股、船舶租賃、船舶擁有、船舶經營及貿易之業務,而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可維持穩定增長。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其內部資源、現有可動用銀行融資、上文「(2)債項」所載之本集團債項聲明及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及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之需求。

(5) 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中宣佈,由於若干Jinhui Shipping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訂立之運費到付協議產生之已實現虧損以及為該等運費到付協議之未實現虧損作出撥備,Jinhui Shipping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將遠遜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運費到付協議蒙虧之原因為散裝乾貨船運市場之運費由二零零四年三月起突然下跌,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進一步下跌。散裝乾貨船運市場運費之下跌是由於中國有關當局實施宏觀經濟調控措施,使到市場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經濟抱負面看法所致。

由於Jinhui Shipping業績佔本集團業績之比重頗高，故預期本集團之二零零四年中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並較二零零三年中期業績遜色。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尚未審定，而本公司目前未能提供上述事項對本集團有關期間業績之財務影響之準確數字。

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增補公佈中，本公司公佈Jinhui Shipping訂立之運費到付協議大部份已經平倉，故Jinhui Shipping在此等已平倉運費到付協議之非經常虧損亦已實現。Jinhui Shipping估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運費到付協議應佔之非經常虧損(包括已經平倉及並未平倉之運費到付協議)將產生介乎60,000,000美元至70,000,000美元之虧損。

董事會亦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中確認，預期Jinhui Shipping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狀況將受到之不利影響乃全部由運費到付協議項下之非經常虧損所造成，而Jinhui Shipping本身之業務將不會受到影響。

運費到付協議是一種以既定價格購買或出售貨物運輸服務之遠期協議，一般來說，運費到付協議以其後十二個月內之情況為標的，乃在預期實物代替品之價值將會日趨昂貴時之一種風險管理辦法。就Jinhui Shipping訂立之運費到付協議而言，Jinhui Shipping已訂約向對手方買入或賣出運貨量。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成份。

權益之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類別	本公司		Jinhui Shipping	
		股份數目	佔總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總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吳少輝	家族權益	2,134,000	4.06%	—	—
	其他權益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吳錦華	其他權益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吳其鴻	其他權益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蘇永雄	家族權益	218,000	0.41%	15,000	0.02%

附註：Lorimer Limited（以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受託人身份）為Fair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法人，而Fairline則為30,385,628股股份（佔總已發行股份57.74%）及Jinhui Shipping股本中494,049股每股面值0.05美元股份（佔總已發行股份0.5%）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法人。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吳少輝先生、吳錦華先生及吳其鴻先生。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均為Fairline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證券權益及淡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總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Fairline	30,385,628	57.74%

股東名稱	Jinhui Shipping 股份數目	佔總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本公司	50,100,000	50.90%

股東名稱	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股份數目	佔總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Pantow Profits Limited	3,000,000	75.00%
Asiawide Profits Limited	1,000,000	25.0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約50.9%權益之附屬公司Goldbeam Shipping Inc. (「Goldbeam」) 就一艘船舶被滯留在卸貨港而對該船舶之承租人索賠約769,000美元及訴訟費。已就此申索委任仲裁人並正於英國倫敦進行仲裁程序。

Goldbeam亦正對另一艘船舶之承租人索賠尚欠租金約111,000美元，該承租人則就Goldbeam拒絕裝運一批寄運貨物而對Goldbeam提出約437,000美元之反申索，Goldbeam指承租人之命令為不合法。已就此申索委任仲裁人並正於英國倫敦進行仲裁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已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屬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所訂立者）。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在香港之註冊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年報；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一艘單槳柴油推動散裝貨船之須予披露交易；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一艘單槳柴油推動散裝貨船之主要交易；
- (e)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一艘散裝貨船之須予披露交易；及
- (f) Fairline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就出售事項發出之書面批准。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何淑蓮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c)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股份登記過戶處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